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召開了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公司董事會決定以現場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現將本次會議有關情況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開始時間為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

(二)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

電話：+86 (755) 26770282

(三)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四)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保證本次會議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六)出席對象

- 1、截止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3點整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興通訊」(000063)所有股東(以下簡稱「內資股股東」)，(因2013年4月29日為中國大陸公眾假日，該日登記在冊的內資股股東與2013年4月26日登記在冊的內資股股東相同)；
- 2、截止20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4:30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以下簡稱「H股股東」)；
- 3、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4、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七)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公司將於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起至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鋪。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告；
- 2、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5、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一二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

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根據公司實際情況，2012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7、公司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7.1 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23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230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23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4年6月30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7.2 公司擬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115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115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115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4年6月30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7.3 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6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60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6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4年6月30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8、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三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8.1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三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 8.2 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三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 8.3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三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9、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三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

- 9.1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授權公司針對公司外匯風險敞口採取動態覆蓋率對沖，進行淨額不超過折合為30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
- 9.2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授權公司進行淨額不超過折合為5億美元額度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

2013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3年3月27日發佈的《關於申請二零一三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公告》。

特別決議案

10、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三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4)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述職。

三、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一)出席登記方式

擬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應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或以前送達本公司。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
(傳真號碼：+86 (755) 26770286)

就H股股東而言：

交回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傳真號碼：+852-35898555)

(二)受託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凡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會議及投票。股東在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撤回。委託兩名以上(包括兩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累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東的股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在本次會議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複行使表決權。
- 2、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授權股東簽署或由其被委託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授權股東以外的其他人代為簽署的，則該「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辦理公證手續。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表決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郵遞區號：51805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並進行投票表決的，該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證、經授權股東簽署的書面「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股東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四、其他事項

(一)預計本次會議會期不超過一日，出席人員的食宿、交通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二)會議連絡人：蔣春

(三)會議聯繫電話：+ 86 (755) 26770282

(四)會議聯繫傳真：+ 86 (755) 26770286

五、備查文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